

ATM 無卡提款服務約定書

V112-01

立約定書人(即立約人)為因應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地銀行)新臺幣活期性存款(不含支票存款,以下同)之往來需要,茲向土地銀行申請 ATM 無卡提款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得提領之存款帳戶,限已申請本服務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簡稱申請帳戶)並領有晶片金融卡者,且該晶片金融卡狀態需為使用中。

第二條

立約人於土地銀行個人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 APP,以下同)申請本服務,須進行身分確認(包括但不限於以申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FXML 憑證或行動密碼等方式,以下同),完成確認並設定本服務密碼。

第三條

立約人應妥為保管本服務密碼、提款序號、提款金額及其他交易驗證資訊,以確保存款安全。倘因前項交易驗證資訊洩漏致生損失,除立約人證明土地銀行有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立約人得於土地銀行個人網路銀行自行變更本服務密碼,變更次數不受限制。

第四條

立約人如輸入本服務密碼錯誤**連續三次**,土地銀行將停止本服務,立約人應至土地銀行個人網路銀行進行身分確認並**完成密碼重置**,始能恢復使用本服務。

第五條

本服務每日曆日提款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每次提領金額以千元為單位,自行提款單筆最高限額三萬元,跨行提款單筆最高限額二萬元,本提款限額與申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每日曆日提款限額合併計算,不得逾十二萬元。

第六條

立約人以無卡提款方式辦理自行提款者,無須負擔手續費;以無卡提款方式辦理跨行提款者,其手續費與以金融卡辦理跨行提款之手續費相同。

第七條

立約人於土地銀行個人網路銀行完成本服務取號後,未於發送一次性提款序號有效時間內至土地銀行指定之自動櫃員機或他行自動櫃員機(應以有提供跨行無卡提款者為限,以下同)完成提款,或於土地銀行指定之自動櫃員機、他行自動櫃員機輸入提款金額與取號時輸入之提款金額不符**連續三次**,土地銀行將自動取消該筆交易,立約人須重新取號。

第八條

土地銀行指定之自動櫃員機於立約人使用本服務完成每筆交易時,除個別自動印錄「交易明細表」或交易單據壹份供立約人留存核對外,土地銀行指定之自

動櫃員機並另印錄「交易序時紀錄」留存於土地銀行指定之自動櫃員機內；有關交易紀錄，由立約人妥慎保存，以確保交易安全。

第九條

立約人申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之狀態如非屬使用中(包括但不限於因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立約人喪失占有之情形而辦理掛失止付、註銷晶片金融卡)，土地銀行將自動停止本服務。

第十條

立約人於土地銀行指定之自動櫃員機使用本服務交易完成後而逾時未取出現鈔時，土地銀行指定之自動櫃員機將自動收回現鈔暫予保管，並須俟土地銀行查證後再予發還，但因而收回之現鈔如發現有短少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進行提款者，其扣款係以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立約人出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行為，具有同一效力。但申請帳戶為數位存款帳戶者，凡憑本服務密碼及提款序號進行交易之行為，均視為立約人本人與土地銀行所為之交易。

第十二條

土地銀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土地銀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土地銀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土地銀行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土地銀行負擔。

第十三條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土地銀行應確保執行本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四條

土地銀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資料，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一方之事由，致有延遲、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立約人得隨時至土地銀行個人網路銀行辦理終止本服務。

第十六條

土地銀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無卡提款限額、收費項目及其標準，立約人同意由土地銀行分別於調整日三十日、六十日前，在其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立約人得於前開公告期間內終止本約定書，逾期未終止者，視為承認該調整。

本約定書約定事項及提款次數，土地銀行得視需要修改或調整相關服務內容，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同意由土地銀行在其網站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或調整後之服務內容，並受其拘束。

第十七條

本服務申訴管道如下：

土地銀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2-23146633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9-369

網址：www.landbank.com.tw

第十八條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土地銀行總行或申請帳戶原存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本約定書自同意之日起生效，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由土地銀行以土地銀行個人網路銀行立約人自行閱覽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土地銀行保存之資料作為雙方約定之憑證。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土地銀行存款業務約定書、土地銀行金融卡服務契約及一般金融業務慣例辦理。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